

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

一、補助目的：為重視各國家公園地域環境景觀特色，維持園區聚落、建築人文景觀與自然景觀整體之諧調，補助居民配合國家公園整建住宅部分經費負擔。

二、補助對象：在各國家公園計畫區範圍內合法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

三、補助條件：於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指定之地區內依規定程序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並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規定或配合綠建築、生態工法及污染防制理念，其設計圖說經管理處審查合格，且依法取得建築執照者；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增建、改建、修建得比照辦理。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於取得建造執照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表、建造執照影本、切結書及相關圖說至管理處提出申請，經管理處審查核可者，核發補助經費證明單；申請配合綠建築之平屋頂者，應附綠建築證書。其他配合綠建築、生態工法及污染防制理念補助者，需另附相關設計原則、達成目標說明書以供管理處審查。

(二)申請人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檢具使用執照影本、相關圖說及補助經費證明單，提送管理處審核，經管理處派員實地勘查合格後發給補助經費憑單，並於指定期限內至管理處領取補助費，未依規定期限內領取補助經費者，其已發給之補助經費證明單及憑單應予作廢。

五、核發標準：申請補助面積以建築物最大投影面積計算併同庭園美化依個案審定。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則。

六、設置審查委員會：

(一)各管理處為辦理補助建築物美化措施審查工作、應設審查委員會。

(二)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處長或副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六人，由處長就左列人員聘(派)兼之：

1. 生態或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2. 建築專家學者二人。

3. 管理處企劃經理、工務建設(或建築管理)課主管。

置幹事二名，由管理處指派業務主辦人員兼任。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委員超過半數方可召開審查會議，出席委員至少應有專家學者兩名。

七、補助費發放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任意改變外部景觀造型、色彩、材料及減少法定空地綠覆率，如有違反情事者，應依切結書規定收回補助費。

八、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實施補充要點，並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備查。

九、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如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二)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罰。